

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99年3月18日98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12次會議通過

100年4月26日99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7次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22日100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4次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30日100學年度通識教育院級教評會議第4次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3月27日100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11次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1日100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13次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2日101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12日101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10次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21日101學年度通識教育院級教評會議第4次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第6次會議修訂

106年5月5日105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教師評審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並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制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中心教師之服務年資達本校規定年限者,得申請升等。合聘教師之升等須由主聘單位提出。
- 第三條 於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聘之新進教師,其升等期限依「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本校新進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須先通過教師評量。本中心之合聘教師,其升等由主聘單位辦理,唯本中心為輔聘單位之合聘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須先通過中心教評會對其教學成果之審議;其審議依本中心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準則辦理。
- 第四條 中心教評會會議之召開,均以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為必要條件。在評審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時,僅由副教授及教授參與評審;而在審副教授升教授時,僅由教授參與評審。擬升等教師如同時為評審委員,應迴避擬升等級之評審作業。當年度中心教評會未組成前,其工作由上年度委員會繼續負責。
- 第五條 擬升等教師應依本校規定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將 **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後之** 研究著作、**及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之** 教學與服務資料、**及其他**等各類送審資料送交**本**中心彙整。
擬升等教師將送審資料向本中心提出後,逾收件期限(六月一日)即不得抽換。但依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應予剔除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中心教評會應於當年六月十日前召開會議辦理擬升等教師初審，初審審核事項如下：

一、擬升等教師於各級教評會審查期間應實際在校任教。但 **擬升等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有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在此限。

二、擬升等教師所送研究著作、教學與服務資料應包含：

1. 研究著作：代表作(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歷年著作一覽表各三份。
 2. 教學資訊：**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統計)、開課狀況及有關資料(如講義教材、教學理念、課程設計、指導學生等)。
 3. 服務(含輔導)資料：**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有關服務之各種文件及說明(服務包括學術服務、行政服務及輔導服務)。
 - (1) 學術服務包括爭取計畫或補助、籌辦學術會議、編輯學術刊物等。
 - (2) 行政服務包括校內外公益事務(如校務參與、兼任行政或召集人、參加學會、有益人群福祉之事務)。
 - (3) 輔導服務包括導師、社團指導、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推廣教育、社區服務等。
 - (4) 其他貢獻:由擬升等教師自行列舉。
 - (5) 兼任行政工作教師申請升等時，除代表作外得另撰具工作心得報告，送由相
-

關單位主管加註評語後，以「工作心得報告」方式發行，並提請中心教評會審查。

4. 其他：由擬升等教師自行列舉。

三、**擬升等**教師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若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級教評會核可後，得將**第二款至第四款**送審資料之年限延長二年。

四、擬升等教師所提研究著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為代表作。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非屬前開送審之著作，應列於歷年著作一覽表。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送審著作含合著者，擬升等教師必須為代表作第一作者。**所提研究著作應符合以下之規定，以備提送審查人審查：

1. 送審研究著作可分為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且必須具出版審查制度。
2. 助教及講師之升等代表作應分別達碩士及博士論文水準；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升等代表作，須有獨立研究之能力及表現。
3. 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提供審查之研究著作，需至少包含期刊論文兩篇，或期刊論文、專書各一，或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各一。
4. 擬升等副教授者提供審查之研究著作，需至少包含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專書論文合計三篇，或期刊論文、專書各一。
5. 擬升等教授者提供審查之研究著作，需至少包括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合計四篇（且當中期刊論文不得少於兩篇）或期刊論文兩篇、專書一本。
6. 若研究著作為合著，其比例核計方式為：本中心教評會根據升等教師合著人證明表所填之著作貢獻百分比核計之。
7.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次送審代表作內容近似，**須**檢附前次送審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

五、送審代表作、參考作，以已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尚未出版之代表作、參考作，應在六月一日以前提出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其他有關著作之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前項擬升等教師所提出代表作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應為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者始得送審，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擬升等教師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刊登或出版）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校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始得為之。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六、**擬升等**教師若經中心教評會認可，得依其專業領域，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之研究或研發成果辦理升等，其評審辦法依據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及其所屬系級、院級規定辦理。擬升等教師以前項列舉非著作之成果辦理升等，至多得提出一件送審。

1. 以技術報告送審，審查範圍：

(1)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2)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3)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2. 技術報告所衍生專利須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具有發明專利證明。

(2)技術轉移金額以合約所載為準，敘明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若為代表作須達100萬元以上；若為參考作須達10萬元以上。

(3)研發成果曾獲經濟部、教育部、科技部等政府機關或全國性與國際性發明展競賽獎項者。

第七條

中心教評會於著作送外審前，須進行初審作業，審查著作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推薦外審。初審通過後，辦理每一擬升等教師之著作審查。擬升等教師研究著作送外審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中心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其審查人應與擬升等教師專業領域相符。

二、中心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三、校外審查結果送回中心教評會後，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必須將「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表」經分別匿名處理後，送中心教評會及擬升等教師參考。

四、各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審查人不應由送審人建議名單，但送審人可提供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迴避名單應送各級教評會召集人存查。審查人應為校外專家學者並與擬升等教師專業領域相符。審查人如有下列情形者，應予迴避：

1、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2、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3、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學校服務。

4、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第八條

中心教評會須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召開會議完成升等評審作業。並得於複審會議時安排擬升等教師作公開演講，就其研究、教學與服務項目提出說明。為尊重學術專業，中心教評會僅就教學服務部份評分。擬升等教師其教學服務成果由出席委員做綜合評量後加以評分，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及格（八十分以上）者（評分不及格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未敘明理由者該票不予計算）即達到教學服務之升等推薦標準。著作審查人應對擬升等教師之研究著作就以下四種方式表示意見：

(甲)傑出(Excellent)

(乙)優良 (Good)

(丙)普通 (Average)

(丁)欠佳(Below Average)。

三分之二以上之著作審查人對擬升等教師研究著作之外審意見勾選「傑出」或「優良」即達到升等推薦標準，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中心教評會於辦理複審時，認為著作審查程序上有重大瑕疵，或對審查意見提出具專業學術依據之質疑理由，或對審查意見有疑義，可能動搖著作審查之可信性與正確性時，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請著作審查人進行著作審查，其送審人數就有疑義之審查意見人數決定之，其名單由系級教評會以二倍數提供，經中心教評會召集人決定之。再送之著作審查，須併同已送審之著作審查計算，所採計著作審查結果合計達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傑出或優良者，即達到升等推薦標準，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

第九條 中心教評會不推薦者由中心教評會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五天內，以書面補充說明向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請復議。復議時由中心教評會委員重新評審，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議，復議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完成升等評審作業後，中心教評會應向 共同 教育委員會推薦擬升等教師名單並將相關資料送院級教評會辦理。中心教評會 或推薦之教評會委員二人以上 對每一位擬升等教師擬定至少七位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審查人選，供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 （人選不得為系級之著作審查人員）。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並報請 共同教育委員會 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